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40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REDACTED] 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覃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生，壮族，户籍地柳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付某1，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抚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付某2，女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柳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某1，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某2 女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贵溪市 [REDACTED]。

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（2023）沪东证执行字第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该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覃 [REDACTED]、付某1、

付某2等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,400,000元、利息及逾期罚息(计算方式详见执行证书)及公证费人民币2,100元。若被执行人覃某、付某1、付某2等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的,则依法将位于上海市真华路1800弄38号102室的房屋(以下简称“涉案房产”)进行拍卖、变卖,所得钱款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债务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覃某、付某1、付某2等负担。申请执行人据此申请执行,本院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执行后,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能自动履行。执行中查明,涉案房产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。经协商,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涉案房产移送本院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拍卖上述涉案房产的申请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覃某、付某1名下位于上海市真华路1800弄38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玉麟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钱政骁

书 记 员 吴蓓羚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